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仲裁終局裁決，裁定解除股東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文發應於裁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其持有的天合之20%股權返還給深圳華融。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

該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特許權費用及收集業務提及：

1.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由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均等擁有)與中文發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天合獲予在中國使用中文發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提供版權交易結算服務之獨家權利，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該系統連接其資訊中心至卡拉OK場所，以監督及記錄於該等場所播放之卡拉OK音樂錄像。

2. 由於深圳華融與中文發就業務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出現意見分歧，故在中國多個省份延後推出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圳華融於中國北京就中文發違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就深圳華融向中文發轉讓天合之註冊資本20%簽訂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對中文發展開仲裁程序，要求終止股東協議、歸還於天合之20%權益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賠償。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仲裁終局裁決如下：

1. 解除股東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文發應於裁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其持有的天合之20%股權返還給深圳華融；
2. 仲裁費用由中文發承擔人民幣364,530元(約港幣444,000元)及深圳華融承擔人民幣243,020元(約港幣296,000元)；及
3. 駁回其他請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